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2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 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二)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之規定，酌修信託契約第14條，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資明確。
 - (三) 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以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放寬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3%、以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10%。
 - (四) 將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頻率由「每季」調整為「每月」，以與股息等其他收益來源之分配頻率一致，爰修訂信託契約第15條及相關說明文字。
 - (五) 參照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當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資產遇「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以及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 (六)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
 - (七) 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及其餘未盡之處，請詳見後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 四、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上述說明二之(二)、(三)及(四)之修訂內容，謹訂於114年4月30日起施行；爰5月發放4月份配息時，適用修正後信託契約之內容。
-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另因本基金可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為明確計，爰明訂相關文字。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 <u>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u>含</u>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之規定，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資明確。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定，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u>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u>，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u>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第二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u>依下列方式決定分配金額</u>，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u>每月分配收益：</u> 1.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為維持本基金穩定之每月收益分配，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季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修訂說明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每季分配收益(評價日為3月、6月、9月及12月之最後日曆日)：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一)款第2目之損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第四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	第四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u>每季之收益分配(如有)</u> ，應併同於該月之收益分配，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 <u>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 ，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或認股權憑證</u>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 <u>及成交資訊者</u> ，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1.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2.參照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	參照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之「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u>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 ，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 <u>及成交資訊者</u> ，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 <u>自</u> 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 <u>集中</u> 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 <u>證券</u> 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 <u>營業</u> 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u> 無外匯市場交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其餘款次遞延。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 <u>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 (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u>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特色： 1.-2.(略) (刪除)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u>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u>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特色： 1.-2.(略) 3.基金收益分配機制， <u>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u> ：本基金將於每月及每季進行收益分配評價，如達收益分配標準，則將當月及當季投資所得分配予投資人， <u>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成果。</u> 4.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配合信託契約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季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修訂本基金投資特色有關基金收益分配機制之說明，將其與本基金提供多元級別選擇（含累積、月配息級別）之特色，整合說明之。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略) 2.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略) 2.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依下列方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3)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式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每月分配收益： A.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B.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每季分配收益(評價日為3月、6月、9月及12月之最後日曆日)：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包含第(1)款第B目之損益)為正</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略) 4.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以下略)	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略) 4.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u>每季之收益分配(如有)</u>，應併同於該月之收益分配，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次要投資風險： 1.-2.(略) 3.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11)(略) (12)投資於承銷股票之風險：<u>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應注意其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而不同的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不同承銷配售或拍賣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價格發</u>	(二)、次要投資風險： 1.-2.(略) 3.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11)(略) (新增)	參照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之說明二，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現之風險；而初上市櫃時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價格穩定策略下，總發行股數以及參與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初次掛牌後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u>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三)、其他投資風險： 1.-3.(略) 4.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佔過高比重。 (1)本基金B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股操作、股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公司並無保證每期分配或分配金額，基金淨值之走勢亦不等同於分配金額之上升或降低趨勢。 (以下略)	(三)、其他投資風險： 1.-3.(略) 4.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佔過高比重。 (1)本基金B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或每季)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或每季)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股操作、股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u>而每季資本利得之增配情況將依市場因素、基金實際獲利情形而定</u>，本公司並無保證每期分配或分配金額，基金淨值之走勢亦不等同於分配金額之上升或降低趨勢。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季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配合修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投資風險說明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一 本基金分配收益之方式：經理公司將每月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之可分配收益內容，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u>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本基金每月(每季)配息範例一 本基金分配收益之方式：經理公司將每月<u>及每季</u>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之可分配收益內容，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u>決定是否分配收益</u>，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季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之配息範例相關說明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u>按月</u>進行收益分配。 <u>範例一</u> (此略) 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將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載規定，決定是否為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可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u>假設本基金2022年3月最後日曆日之可分配收益試算表如下：</u> (此略) 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將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載規定，決定是否為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或每季可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4.(略)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4.(略)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7.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8.(略) 9.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10.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8.(略) (新增) 9.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增敘轉申購等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受益人會議 1.-3.(略)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1.-3.(略) (新增)	增敘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辦理。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訊揭露	(1)-(7)(略) <u>(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其下款次依序調整) 4.(略)	(1)-(7)(略) <u>(新增)</u> (其下款次依序調整) 4.(略)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2)(略)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2)(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增修公開說明書所載公告方式之內容。																																																																								
	<table border="1"> <tr> <th>公告項目</th><th>同業公會網站</th><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th>公司網站</th></tr> <tr> <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基金公開說明書</td><td></td><td>✓</td><td>✓</td></tr> <tr> <td>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td><td>✓</td><td></td><td>✓</td></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td>✓</td><td></td><td>✓</td></tr> <tr> <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td><td>✓</td><td></td><td></td></tr> <tr> <td>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td><td>✓</td><td></td><td>✓</td></tr>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table border="1"> <tr> <th>公告項目</th><th>同業公會網站</th><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th>公司網站</th></tr> <tr> <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基金公開說明書</td><td></td><td>✓</td><td>✓</td></tr> <tr> <td>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td><td>✓</td><td></td><td>✓</td></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td>✓</td><td></td><td>✓</td></tr> <tr> <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td><td>✓</td><td></td><td></td></tr> <tr> <td>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td><td>✓</td><td></td><td>✓</td></tr>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r> <t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td><td>✓</td><td></td><td></td></tr> <tr> <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td><td>✓</td><td></td><td></td></tr> <tr> <td>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td><td>✓</td><td></td><td></td></tr> <tr> <td>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td></td><td>✓</td><td></td></tr> <tr> <td>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table border="1"> <tr> <t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td><td>✓</td><td></td><td></td></tr> <tr> <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td><td>✓</td><td></td><td></td></tr> <tr> <td>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td><td>✓</td><td></td><td></td></tr> <tr> <td>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able>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	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以下略)	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以下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別基金)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條文對照表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u>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A.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B.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版面有限，謹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說明，簡化投資範圍之文字說明，無改變公開說明書原意：關於基金投資範圍：謹簡化說明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其他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略)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C.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D.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E.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略)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 1.-2.(略)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 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	二、投資特色： 1.-2.(略) 3.基金收益分配機制，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本基金將於每月及每季進行收益分配評價，如達收益分配標準，則將當月及當季投資所得分配予投資人，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成果 4.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 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	配合信託契約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季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修訂本基金投資特色有關基金收益分配機制之說明，將其與本基金提供多元級別選擇（含累積、月配息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配置需求， <u>共享全球股票 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u> 。	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 金配置需求。	級別）之特 色，整合說 明之。

TP114015